

合同编号： JDSHT2024015

2024 年度卫生监督 宣传合同

甲方： 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乙方： 幸福视界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卫生监督管理与宣传培训和音像制作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幸福视界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5月14日（项目名称：卫生监督综合管理项目广告宣传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11000024210200077791-XM001）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招标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服务地点、服务期限、服务范围

- 1、项目名称：卫生监督综合管理项目广告宣传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
- 2、服务项目地点：北京
-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
- 4、服务项目内容：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价格：（小写）139800元

（大写）壹拾叁万玖仟 佰元整

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车辆费、设备费、场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法和条件：首期款项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金额 70%的比例拨付；金额为 9.786 万元，中期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的 30%的比例拨付，金额为 4.194 万元；甲方付首期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递交合同总金额 5%的保证金，金额为 6990 元，以银行保函或支票形式；合同事项全部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保证金。

第四条 服务要求 见附件

第五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标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处理。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的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解决。

A、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B、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甲方应将合同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一并送同级政府采购

监管部门备案。

2、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合同具有监督管理权限，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有权视情节轻重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被上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宣告合同无效的处罚，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3、本合同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项目关于“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应当严格落实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一份送上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p>甲方（签、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i>郑宏志</i></p>	 <p>乙方（签、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i>李幸福</i></p>
--	--

经办人： <u>蔡映阳</u> 详细地址： <u>北京市西城区赵登禹路 277号</u> 联系电话： <u>010-83366836</u> 开户银行： <u>北京银行官园支行</u> 帐号： <u>20000001964100017983254</u>	经办人： <u>李幸福</u> 详细地址： <u>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园林 圣懋小区9号楼5单元301</u> 联系电话： <u>13718980097</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黄亦路支行</u> 帐号： <u>11050184800000000151</u>
---	--

签约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2020年

5 月 23 日

备注：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777

项目名称：卫生监督综合管理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策划	1500	5天	7500	
2	撰稿	1500	10天	15000	
3	导演	1500	5天	7500	
4	摄像师（采用ARRI XT或者Red epic4K摄像机）	1500	8天	12000	
5	摄像助理	1000	8天	8000	
6	摄像器材（镜头组）	1000	8天	8000	
7	小蜜蜂（采访收音）	200	3天	600	
8	灯光师	1500	3天	4500	
9	灯光助理	1000	3天	3000	
10	灯光器材（LED灯一组）	500	3天	1500	
11	后期制作	800	35天	28000	

12	后期修改	800	9天	7200	
13	片a三维动画镜头	200	45秒	9000	
14	片b三维动画镜头	200	20秒	4000	
15	片a中AE动画镜头	1500	2分钟	3000	
16	片b三维动画镜头	200	20秒	4000	
17	配音	每分钟300元	30分钟	9000	
18	拍摄交通费	500	8天	4000	
19	拍摄餐费	500	8天	4000	
21	总价(元)			139800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幸福传媒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8日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幸福视界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77791-XM001】卫生监督综合管理项目广告宣传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提交的 02 包投标文件，经评审小组综合评审，最终确定你单位为卫生监督综合管理项目广告宣传服务采购项目 02 包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139,800.00（大写：壹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请你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持本通知书，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5 月 14 日